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13年9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系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經驗兼備之人才，使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，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特訂定「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本會成員之組成，由系主任遴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至五人擔任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另邀請實習機構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擔任委員。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連選得連任。
3. 職掌與任務

(一)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(二)確認合作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(八)本辦法之修訂。

1.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下設工作小組，並指定委員為小組召集人，襄助召集人綜理各項業務。
2.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法律學者專家列席。
3.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4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